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重要提示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已於2019年7月20日、2019年8月16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香港商報》、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且已於2019年7月22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東大會沒有出現否決議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情形。

二、

- (1)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57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為857,346,504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9.52%。
- (2) 通過網絡系統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49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為47,851,994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65%。

概沒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本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 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出席情況：

A股股東(代理人)51人，代表股份451,385,185股，佔公司A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27.03%。

2、 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東出席情況：

B股股東(代理人)53人，代表股份266,614,626股，佔公司B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37.74%。

3、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出席情況：

H股股東(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87,198,687股，佔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35.43%。

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見證律師、核數師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三項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後所附《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內容如下：

普通決議案三項

- 1、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2、關於制定公司外部董事及股東監事薪酬的議案
- 3、關於接受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其中議案3涉及關聯交易，關聯股東已經回避表決。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次會議點票的監察員。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 2、律師姓名：石鑫、周雪
- 3、結論性意見：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 1、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2、《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 一九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